

**中共济南市委
济南市人民政府
关于开展招商引资“九大行动”的实施意见**

(2022年7月25日)

为高质量推进全市招商引资工作，加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，现就在全市开展招商引资“九大行动”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“抓招商就是抓发展、抓未来”的理念，构建完善“投促+部门+区县+园区”招商工作体系，

创新招商方式，拓展招商渠道，强化要素保障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工作质效，以夺标之志、攻坚之势、创新之策，不断开创招商引资工作新局面，奋力谱写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新篇章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。2022—2024 年，全市实际使用内资年均增长 15% 以上，实际使用外资年均增长 10% 以上，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比达到 15% 以上。省级以上开发区实际使用外资增速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 1.5 倍，主导产业集聚度提升至 70% 以上，力争培育 1 至 3 个 1000 亿级、2 至 4 个 500 亿级产业集群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实施“顶格”招商引领行动

1. 强化“一把手”招商。坚持实施招商引资“一号工程”，市、各区县、济南高新区、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（以下将济南高新区、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简称为相关功能区）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招商引资工作第一责任人。进一步完善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设置，明确副市长招商工作分工，优化重大招商项目评估、集体决策、“一事一议”等机制，推动重大招商项目快速落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级产业主管部门，各区县、相关功能区）

2. 落实招商主体推进责任。各区县、相关功能区履行

招商主体责任，每年至少新吸引 1 家央企区域总部（商河县、平阴县、钢城区除外）、1 家省企区域总部、1 个重大内资项目（总投资 50 亿元以上）、1 个重大外资项目（总投资 5000 万美元以上）、1 个专精特新项目落地。坚持“管行业必须管招商”，市级产业主管部门梳理研究我市产业结构，制定年度产业招商计划，实施精准招商。市投资促进局及时完善招商引资统筹推进机制，做好对重点招商项目的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和跟踪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级产业主管部门，各区县、相关功能区）

（二）实施园区招商突破行动

3. 聚焦“一号产业”精准招商。围绕中央商务区、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、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等重点园区，深化园区与区县、相关功能区、部门、平台之间产业招商的高效联动，协同引进符合各自产业定位的优质项目。建立一个发展规划、一套政策支持体系、一批龙头企业培育、一支专业招商队伍、一个公共技术服务平台“五个一”工作机制，深入研究“一号产业”发展情况，提升目标企业跟踪服务，加大“一号产业”招引力度，推进特色化园区培育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区县、相关功能区，莱芜高新区、济南综合保税区、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，市投资促进局）

4. 深化市场化招商。运用市场化竞争机制，激励园区专业招商人员招引优质项目。整合拓展百亿规模的园区产业发

展基金，充分发挥基金支撑作用，瞄准独角兽企业、瞪羚企业、行业龙头企业和上市公司实施靶向招引，加快招大引强步伐。支持开发区平台公司做大做强，提升平台公司资产能级和信用评级，增强投融资和项目运作能力。每年至少吸引30个世界500强、中国500强或行业领军企业项目落户园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投资促进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、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、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，各区县、相关功能区，莱芜高新区、济南综合保税区、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）

（三）实施产业招商聚焦行动

5. 推进产业链招商。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、高端装备、空天信息、生物医药等产业链，探索实施市领导和龙头企业“双链长制”。围绕重点产业和产业链，绘制产业链图谱，发挥“链长制”要素资源统筹优势，开展产业链招商攻坚行动。发挥中科院、山东未来网络研究院、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的平台纽带作用，吸引集聚更多优质资源。全市每年引进100个以上优质产业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各产业链牵头部门、市科技局、市投资促进局）

6. 强化重点企业招商。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，加大与央企的产业合作力度，深化针对省属企业的服务对接和政策支持，鼓励市属投资类企业参与省属企业募资计划，吸引省属企业新设公司总部和实体性项目落地。鼓励各区

县、相关功能区制定以商招商工作机制和激励办法，依托本地龙头骨干企业开展以商招商。研究已落地企业的市场价值和营销价值，鼓励现有企业增资引资，形成二次招商效应。各区县、相关功能区研究确定 10 家以上有实质性合作需求的本地企业，通过以企引企方式每年招引 10 家以上目标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国资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投资促进局，各区县、相关功能区）

7. 促进起步区招商引领发展。发挥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“四区政策叠加”优势，提升现代化招商水平，实现实际使用内资和外资增速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 2 倍。通过场景应用、特色园区吸引等招商方式，推动各类招商要素向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集聚，加快引进一批先导性、带动性项目，加快形成主导产业鲜明、龙头企业带动、上下游配套拉动的产业生态圈。（责任单位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、市投资促进局、市级产业主管部门）

（四）实施全球招商推广行动

8. 完善全球招商网络。实施全球招商合伙人行动计划，每年安排 1000 万元全球招商网络布局资金，在欧美、日韩、新加坡、港澳等国家和地区以及北京、上海、深圳等国内城市布局至少 8 家投资促进代表处，搭建境内外重点招商网络。用好人才工作联络站、海外创新驿站、“侨梦苑”联络处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研发机构等各类海外机构，联动开展

投资促进工作。用好驻济商协会、行业协会及驻济高校校友资源等社会力量，开展以商招商、以情招商。健全目标企业库、项目管理库、联络机构库，加大有效客户资源开发力度，每年洽谈 1000 家以上内外资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投资促进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外办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侨联、市科协、市贸促会等部门，各区县、相关功能区）

9. 打响对外招商品牌。策划和培育重大招商引资活动，争取承办或举办国家级招商活动，打造有影响力的推介品牌。办好跨国公司高层对话会、中国中小企业国际交流合作大会等活动，提升城市影响力。依托进博会、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、儒商大会等高端平台，策划组织多场精准招商活动，常态化开展云招商、云洽谈、云签约，发出济南招商最强音，做大有效项目储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投资促进局、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区县、相关功能区）

（五）实施投行化招商攻坚行动

10. 探索实施投行化招商路径。树立投行化思维，深化投行化招商研究，探索与国内具有投行功能（属性）的金融机构和中介组织开展深度合作，明确投行化招商方向和路径。借鉴先进城市在金融创新、国资运作等领域的经验做法，提升用市场、资本力量谋事干事的能力和水平。研究制定投行化招商行动方案，由点及面，逐步建立投行化招商体

制机制，打造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的投行化招商模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投资促进局、市级产业主管部门，各区县、相关功能区）

11. 强化资本招商。运用投行化方法，提高招商选资水平。强化政府引导和服务功能，整合拓展百亿规模的并购基金，在招商引资中发挥更好作用。发挥省会资源优势，依托省、市国有平台，优选投资标的，支持引进未来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。完善招商与基金联动机制，重点围绕四大主导产业，通过基金定向投资促进项目落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投资促进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、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，各区县、相关功能区）

12. 集聚投行资源。吸引证券、基金、股权投资机构集聚发展，挖掘金融企业投行资源，通过政策激励和精准服务，实施项目招引。加快推进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（QFLP）试点扩面增效。鼓励各区县、相关功能区、优势企业和政府平台招引外地上市公司落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投资促进局、市财政局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、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、莱芜银保监分局，各区县、相关功能区）

（六）实施数字化招商创新行动

13. 建立全市招商引资数据中心。建立完善全市招商引

资数据来源体系，加大产业、项目、要素等数据汇集力度，打造现代化招商数据中心，推动外部招商信息和内部资源要素匹配融合。组建工作专班，围绕数据生成、采集、存储、传输、管理、加工、分析、应用等环节，探索形成全链条工作机制，以数据支撑投资推广、项目筛选和效能评价等招商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投资促进局、市大数据局、市级产业主管部门，各区县、相关功能区）

14. 深化数字经济招商。围绕产业数字化、数字产业化需求，依托我市产业、人才和载体优势，聚焦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细分领域，开放、创造、挖掘一批数字政府、数字社会等不同层面的应用场景，通过供需精准对接，吸引一批优势数字企业和战略投资者落地，形成集聚效应，打造数字经济产业生态，推动数字经济招商走在全省前列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投资促进局、市大数据局、市卫生健康委，各区县、相关功能区）

（七）实施要素统筹保障行动

15. 强化土地要素保障。落实“要素跟着项目走”，按照“拿地即开工”要求，优先保障省、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用地，实施精准征地。做好项目谋划策划，推动更多招商引资项目纳入国家和省级重大项目的“大盘子”，充分用好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、重大外资项目等有关供地政策，最大限度争取使用国家和省级统筹指标，扩大土地指标

来源。盘活闲置土地资源，优先保障制造业项目落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投资促进局，各区县、相关功能区）

16. 加强项目落地资源统筹。坚持“项目跟着规划走”，建立要素保障统筹机制，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、“一事一议”项目、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以及对我市具有带动作用的项目，统筹土地、资金、人力资源、生态环境等要素资源，保障项目落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教育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）

（八）实施营商环境提升行动

17. 夯实企业诉求“一键通”。坚持“无事不扰、有求必应”，以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为依托，优化提升市企业诉求“接诉即办”平台，统一受理企业在咨询求助、项目落地、经营发展、政府服务事项办理、投诉举报等方面的各类诉求，打造市级企业版“12345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厅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投资促进局等部门）

18. 高效解决企业困难和问题。以市企业诉求“接诉即办”平台为依托，快速响应企业诉求，积极协同联动解决问题。发挥市企业服务中心作用，统筹协调全市涉企服务职

能，对企业提出的个性化难点、堵点问题，以“一事一议”、专题研究等方式推动企业问题解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厅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投资促进局等部门，各区县、相关功能区）

（九）实施招商人才培育行动

19. 推进产业招商人才培养。每年选派不少于 50 名优秀干部到招商岗位和世界 500 强、中国 500 强等知名企业锻炼，打造年轻化、专业化的招商干部队伍。鼓励全市统筹、跨区县、相关功能区交流招商干部，选拔懂经济、会管理、善服务的复合型干部进入园区领导班子，选拔市直机关熟悉招商引资工作的优秀专业干部到街道（镇）领导班子挂职、任职。鼓励选派招商干部与国家部委、省直部门双向交流。对勇于创新、实绩突出的招商干部，按规定优先提拔使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投资促进局、市级产业主管部门，各区县、相关功能区）

20. 加大招商领军人才引进力度。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、中国（山东）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、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等重点区域先行先试，每年面向国际国内选聘招商领军人才，以人才链强产业链，在招大引强、招新引高上创新突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投资促进局，相关功能区，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、济南综合保税区、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发挥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，定期召开会议，研究部署招商引资重点工作和重大事项。发挥市级领导干部以上率下作用，带头招引项目、推荐项目，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。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调度、协调和督导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。建立健全投资促进部门、相关部门、区县、相关功能区、园区高效联动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形成推进落实合力。坚持工程化、项目化推进，各责任单位制定年度实施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目标、推进措施和重点项目，滚动实施，形成完整工作闭环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）

(二) 做好宣传报道。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。借助济南国际传播中心等各类宣传平台和渠道，向世界传播济南招商机遇，讲述济南故事，链接更多海外招商资源、信息和渠道。在市属媒体开设“双招双引济南在行动”专栏，深度报道全市重点招商项目落地、重大招商活动和招商引资工作的先进经验，深挖典型，以点促面，营造全社会关心、支持、服务招商引资工作的浓厚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投资促进局）

(三) 推进考评督导。设立招商引资专项考核，进一步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，完善全市招商引资考核办法，深化部

门、区县、相关功能区招商考核工作联动，对招商工作实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，按规定给予表扬。坚持全市上下一盘棋，各区县、相关功能区优势互补、相互支持，杜绝不当竞争。要加大督查力度，强化跟踪问效，推动责任落实。认真落实“三个区分开来”，鼓励干部勇于担当、敢于创新，营造干部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纪委监委机关、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、市投资促进局）